

中臺科技大學教師歸屬彈性調整處理要點

文件編號：OBR709
1020918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因應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範，活化校內師資員額彈性調整之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達成各系(所)師資員額及生師比值能符合教育部之規範，彈性調整各系(所)、中心教師之歸屬，有以下情形者優先辦理：
 - (一)系(所)師資講師比例超過30%，且符合系(所)應有師資員額者，優先調整其講師至其他系(所)，第一年應保留原系(所)課程及鐘點數80%以上，於新歸屬系(所)應教授至少一門課程或擔任導師。第二年應保留原系(所)課程及鐘點數50%以上或經該教師同意縮減原系(所)之課程或鐘點數。若原系(所)講師比例低於30%時，該教師可申請優先回歸原系(所)。
 - (二)系(所)師資講師比例超過30%，且符合系(所)應有師資員額者，優先調整講師至通識教育中心，第一年應保留原系(所)課程及鐘點數，第二年保留原系(所)課程及鐘點數80%以上或經該教師同意縮減原系(所)之課程或鐘點數。若原系(所)講師比例低於30%時，該教師可申請優先回歸原系(所)。
 - (三)依秘書室每年3月底前所計算出系(所)生師比值、師資員額未符合教育部規範之系所，由人事室檢附教師歸屬彈性調整需求表，送交系(所)、中心辦理歸屬彈性調整：由生師比值低於30之系(所)教評會提出彈性調整教師名單排序，以應校內師資彈性調整運用，第一年應保留原系(所)課程及鐘點數80%以上或經該教師同意縮減原歸屬系(所)之課程或鐘點數，新歸屬系(所)應教授至少一門課程或擔任導師。若原系(所)生師比值達教育部規範標準時，該教師可申請優先回歸原系(所)。
- 三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支援系(所)師資質量提升，輪調處理原則：依據系(所)師資員額需求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歸屬彈性調整順序，歸屬彈性調整之教師應由通識教育中心安排教授新歸屬系(所)通識課程。
- 四、歸屬彈性調整之教師，每次調整以二學年為限，二學年後由原系(所)、中心協調下一排序教師替換之。
- 五、每學年教師評鑑時，依本要點辦理彈性調整歸屬之教師，得選擇於原系(所)或新歸屬之系(所)、中心辦理評鑑事宜。依本要點辦理彈性調整歸屬之教師，應由雙方系(所)辦理合聘。
- 六、教師擬申請教師資格升等前一學期得申請調整回原系(所)、中心，原系(所)應協調下一排序教師替換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臺科技大學 學年度教師歸屬彈性調整需求表

一、未符合教育部規範之系(所)員額表

系(所)名稱	講師比例 (講師數/教師總數)	生師比值	說明

- 1.系(所)講師比例不得高於30%。
- 2.學系專任教師應達7人以上、獨立所專任教師應達5人以上。
- 3.系(所)生師比值(學生總數/含專兼任教師總數)應低於40。

二、建議教師歸屬彈性調整之系(所)、中心

系(所)、中心名稱	需求職級	需求名額	建議名單	說明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單位主管：

原單位主管：